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誠信經營規範

本中心108.6.19第3屆第22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
本中心113.1.26第5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增訂第9條

第一條

為建立本中心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規定，訂定本誠信經營規範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董事、監察人、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總經理及受雇人、受任人，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，應遵守財團法人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四條

本中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，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活動。但為達本中心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

本中心董事、監察人、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總經理及受雇人、受任人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第七條

本中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經營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第八條

本中心之董事長、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總經理應定期向董事及受雇人、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

第九條

本中心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- 二、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，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三、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。
- 四、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。
- 五、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。

第十條

本中心應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

本中心應定期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，以提升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。

第十二條

本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